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
樓
承辦人：吳佳容
電話：02-23759800轉1951
傳真：02-23611329
電子信箱：leilawu25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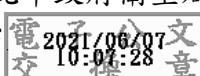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00121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公告(含附件)1份 (15764984_110012182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
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
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A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峻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
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26日宣布強化COVID-19第三級疫情
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，請全體市民眾持續落實遵循，
與本府各機關協力嚴守社區防線。
- 三、考量國內疫情嚴峻，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
求市民切實遵守，建議各機關督導所屬落實執行相關稽查
及裁罰等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副本：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



中山國小 1100607



RCAA1106003952

衛生局代決

裝

訂

線



16